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04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 (376550000A_11301044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27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30021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訂於115學年度增列辦理芭蕾(個人組)賽事，116學年度再增列芭蕾(團體組)賽事，相關賽事規範請詳見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